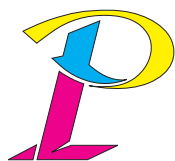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財務摘要及2023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陳坤律師行

核數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1002-3室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摘要

-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6.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08.2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於本期間，毛利約為19.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之23.8百萬港元減少16.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於本期間，期內虧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1.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過往期間：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6,163	108,234
銷售成本		(66,333)	(84,440)
毛利		19,830	23,794
其他收入	5	6,839	9,158
分銷成本		(9,621)	(19,385)
行政開支		(24,662)	(31,587)
經營虧損		(7,614)	(18,020)
財務成本		(4,920)	(2,893)
除稅前虧損		(12,534)	(20,913)
所得稅	6	(133)	(295)
期內虧損		(12,667)	(21,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38	(3,29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271	(24,506)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1.58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3,566	211,863
無形資產		231	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4	16,8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遞延稅項資產		1,790	425
		204,682	229,463
流動資產			
存貨		24,269	29,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768	121,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3	2,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9	3,434
		117,059	155,792
總資產		87,623	385,25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100,843
儲備		(11,673)	4,936
總權益		89,170	105,7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57	24,541
遞延稅項負債		8,283	6,518
		21,640	31,0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2,987	88,3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9,280	144,779
租賃負債		6,716	11,901
應付所得稅		1,948	3,412
		210,931	248,417
總負債		232,571	279,476
總權益及負債		321,741	385,2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公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1,088	5,125	3,318	19,911	130,2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1,208)	(21,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298)	-	-	-	(3,298)
於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843	(2,210)	5,125	3,318	(1,297)	105,779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11,737)	5,125	3,318	(39,744)	57,8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2,667)	(12,6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44,032	-	-	-	44,032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843	32,295	5,125	3,318	(52,413)	89,1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9)	10,48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8)	(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85	4,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	—
收取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5,729	1,054
已收利息	106	1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26	5,203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5,233	133,866
償還銀行貸款	(87,637)	(128,17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954)	(22,90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15)	(684)
已付銀行利息	(4,105)	(2,2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78)	(2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9	(4,42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7)	(6,27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8)	(10,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9	3,434
減：銀行透支(計入流動負債之貸款及借貸中)	(13,077)	(14,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8)	(10,6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667,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2,625,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36,800,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並將會採取各種措施，詳述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編製及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當中包括：
 - a) 於考慮現有市況後，根據董事的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測收入；及
 - b) 參考歷史業績估計毛利率及現金結算模式。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經營並對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從經營中取得可持續的正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往來銀行磋商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通額；
- (iv) 本集團將出售若干物業；及
- (v) 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審視本身之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情況通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取額外資金。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措施能否順利實施並取得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的12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i) 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86,154	108,027
—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9	207
	86,163	108,234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86,163	108,234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46,051	55,564
中國內地	9	207
美國	39,511	51,424
英國	472	619
其他國家	120	420
	86,163	108,234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甚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6	101
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726	1,335
政府補助－中國政府津貼	898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械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	2,785	2,4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4	3,602
機械租賃收入	—	356
租金收入	—	66
雜項收入	200	465
	6,839	9,158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2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33	1
遞延稅項	—	—
	133	295

-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分別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2,66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21,208,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值為1,725,000港元之機器而產生出售收益2,785,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值為1,623,000港元之機器而產生出售收益2,45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2,027	184,143
減：減值虧損	(108,725)	(80,59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3,302	103,546
其他應收款項	940	1,233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	7,002	8,733
預付款項	622	880
水電及其他按金	4,725	4,242
其他可退回稅項	2,177	2,437
	88,768	121,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134	14,089
一至三個月	12,011	26,216
三至六個月	5,222	6,848
六至十二個月	3,720	5,136
一年以上	41,215	51,257
	73,302	103,546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8,680	57,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80	30,782
	53,860	88,3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968	13,954
一至三個月	4,722	16,901
三至六個月	6,999	14,810
六至十二個月	4,280	9,946
一年以上	711	1,932
	28,680	57,543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08.2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本期間約86.2百萬港元，原因為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2.7百萬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減少。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俄烏戰爭、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水平，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隨著COVID-19的限制措施開始解除，本集團對2023年之全年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108.2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本期間的約86.2百萬港元，原因為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84.4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本期間的約6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本公司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果。

毛利及毛利率

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毛利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毛利率為22.0%及23.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銷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租金收入及收取來自政府補貼收入。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26.1%至截至本期間的6.8百萬港元，乃由於匯兌差額及銷售廢料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分銷開支約9.6百萬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為19.4百萬港元，錄得減少乃由於銷售訂單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31.6百萬港元減少約21.8%至本期間的2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9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為2.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司法權區有應付稅項。香港業務須按兩級溢利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中國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過往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0.3百萬港元，而本期間則為0.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維持穩定。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2.7百萬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21.2百萬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由虧損3,298,000港元變為收益19,938,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貶值，原因為本集團之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因此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5.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26.4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6（於2022年12月31日：0.39）。於本期間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於2022年12月31日：3.1），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59.3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5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36.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算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本期間結算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175.9百萬港元(2022年：167.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算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59.4百萬港元(2022年：144.8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2022年：2.0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93.6百萬港元(2022年：93.1百萬港元)及84.4百萬港元(2022年：14.2百萬港元)的物業及機械(計入廠房及設備)乃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有關在2023年6月30日之後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配售及重大事項」一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日期，建議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本期間，資本開支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567	202,620
無形資產	231	2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93,798	202,917

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本期間結算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資本承擔為零港元(2022年12月31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共有448名(於2022年12月31日：459名)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14日出售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廣州海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3%，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

於本期間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期間結算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配售及重大事項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5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6日及2024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7月24日及其後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8月14日。誠如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配售38,86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80,000股。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8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120,000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根據一般授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13%之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13%權益，而目標公司餘下87%註冊股本由賣方擁有。因此，目標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期間後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9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本身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購股權。於本期間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期間結算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遠女士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First Tech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億力信貸有限公司（「**億力**」）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億力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期間結算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算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結算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億力 (附註4)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72,000,000 (L)	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訂立以億力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億力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期間結算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4.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表決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